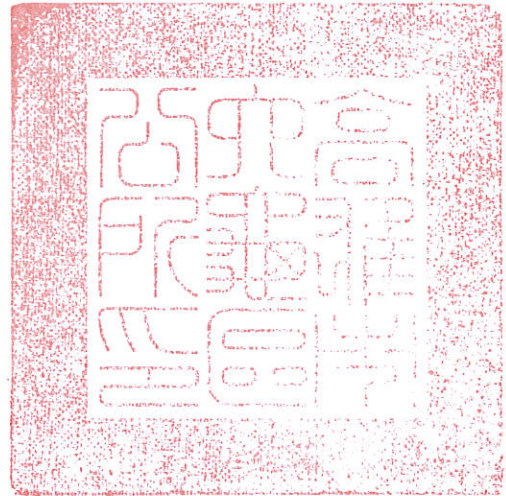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民字第10931304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朱美玉君於109年11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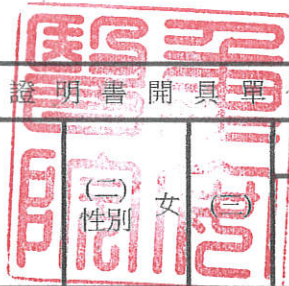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朱美玉君（身分證字號：S220248693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2鄰民治路15巷2-31號，民國60年8月12日生），目前大體暫存本市殯葬館理處第二殯儀館(仁武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楊孝治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 
死亡證字：
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			
(一)姓名	朱美玉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本國籍</td> <td style="width: 35%;"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S220248693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外國籍</td> <td>護照號碼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居留證統一證號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220248693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220248693								
外國籍	護照號碼									
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2鄰民治路15巷2-31號		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60 年 08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07 時 40 分		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一路373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		
	空白	空白			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鼻咽癌併轉移			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周富榮 證書字號：醫字084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重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縣衛院日第06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42030018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大仁街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、26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div>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壹 佰 零 玖   年      拾 壹   月      貳   日			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